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之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以下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無。

		<p>本績效評估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及董事薪資報酬規畫時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於 113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4.8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4.8 分，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4.9 分，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4.9 分，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健全；董事尚無改善建議。</p>	
--	--	--	--